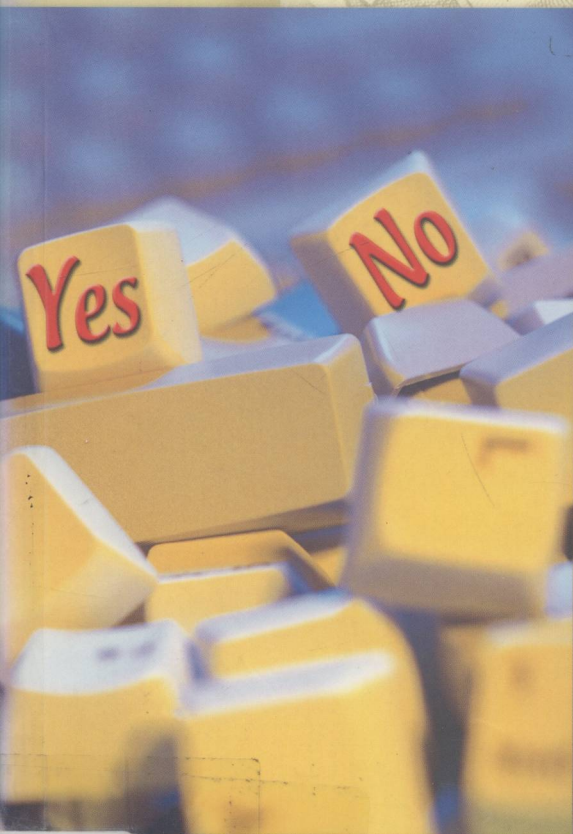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之 實用權益



政府採購法是指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中所辦理的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而在政府預算及國營事業中，除人事費外，大部分都將以政府採購方式執行。面對這樣一塊利潤大餅，產業界要如何分食均霑？政府機關又要如何招標、發包，才能使各項採購案順利進行又不致違法？

研讀專業解說的「政府採購法」，讓您立刻就上手！

政府採購法之實用權益

作者：林鴻銘
 出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李永然
 總編：周美君
 主編：沈玉燕
 美術編：吳旻錚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7樓
 電話：(02)2391-5828
 傳真：(02)2391-5811
 郵撥帳號：1154455-0
 郵撥帳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訂購專線：(02)2356-0809轉發行部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87年8月
 六版日期：中華民國93年1月（2004/01）
 法律顧問：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台北所・桃園所・台中所）
 電話：(02)2395-6989・(03)347-5695・(04)2329-8886
 地政顧問：永然地政士事務所
 電話：(02)2358-1188
 商標專利顧問：亞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電話：(02)2751-3864
 電腦排版：焱晨國際印前有限公司
 製版印刷：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門市總經銷：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電話：(02)2245-1480
 學校團體購書專線：永然文化(02)2356-0809
 定價：350元
 ISBN：957-485-147-8
 永然法網網址：<http://www.lawlee99.com.tw>

(Printed in Taiwan)

出版聲明：

本書內容僅提供一般之法律知識，並不作為個案的法律意見；特定、專業的建議只限於某些特定之情況下，若需進一步商討案情，請洽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承辦。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像、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Master Key

蠻荒境域，

由發現通向文明。

閉鎖心門，

自曙光終結幽黯。

法律的事，

經永然文化的Master Key

開啟峰迴之路。

～法律之鑰・盡在永然～法律之鑰・盡在永然～法律之鑰・盡在永然～

D927.580.22

20051.6

港台书室

權益法案系列

7

林鴻銘著

政府採購法_之

實用權益



自序

政府採購是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所辦理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而依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八十七年度僅中央政府總預算就達到新台幣一兆一千五百八十億元，如再加上地方政府，則各級政府預算總計達新台幣二兆三千多億元；另國營事業（未含省（市）、縣（市）營事業）預算亦達新台幣一兆七千多億元，以上所列超過新台幣四兆元之預算，除人事費外，大部分都將以政府採購方式執行。由此可知政府採購制度的良窳，對於我們的生活環境、產業結構乃至國家發展影響之重大，無怪乎立委黃國鐘宣稱「政府採購法是行憲五十年以來最重要的法案」。

筆者自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到公共工程委員會任職，迄今已二年五月，其間一直追隨李副主委建中參與政府採購法相關法制工作。本法立法過程中除本會李副主委建中及蘇科長明通全程參與外，經建會審查時薛副主委琦、行政院審查時馬政務委員英九，立法院審查時黃立委國鐘、林立委忠正、陳立委瓊讚等，均為本法得以面世之關鍵人物，彼等對於本法案之用心及執著的精神，令人印象深刻，也因而本法案在行政院創下政務委員審查會三十六次，在立法院創下專家學者公聽會四十三人次的空前紀錄，筆者參與過程中獲益良多，藉本書出版之便，向彼等致上崇高的敬意。

李兄永然係筆者大學同學，除主持法律事務所卓然有成外，並成立永然文化出版公司，發行「法律與你」雜誌，不久前一次聚會中，談及政府採購法即將公布，乃向筆者邀稿，爰就平日所集資料加以整理，針對本法立法背景、採購制度、相關專有名詞及作業上相關規

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加以分析解說，相信對於初學者或想認識本法的各界人士均會有所幫助。撰寫期間承同仁傅兆書先生提供資料、陳皇佑小姐不辭辛勞繕打、校正，謹表誠摯謝意。至因筆者才疏學淺，謬誤之處尚多，甚望各方高明隨時指正，不勝感激。

林鴻銘謹誌

八十七年六月於台北

目 錄

自序	5
----------	---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政府採購之意義	13
第二章 政府採購與審計法規	22
附：機關辦理採購跨越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一覽表	
第三章 政府採購與世界貿易組織	26
第四章 政府採購法立法經過	30
第五章 政府採購法內容摘要	34
附：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目錄	

第二編 本 論

第一章 總 則	47
第一節 政府採購的主角——採購機關、廠商及主管機關	48
附：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第二節 採購的防弊措施——採購陽光法案	56
附：政府採購法防弊架構表	
第三節 採購人員行為規範	59
第四節 公平交易法與本法之適用	64
第五節 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相關金額	67

附：採購金額與招標方式	
第二章 招標	74
第一節 招標的方式	75
第一款 公開招標	76
附：辦理公開招標之流程圖	
第二款 選擇性招標	79
附：辦理選擇性招標之流程圖	
第三款 限制性招標	84
附：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流程圖	
第二節 勞務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設計競賽	97
第三節 招標文件、採購規格及廠商資格	105
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第四節 採購資訊公開化	128
第五節 統包、共同投標、替代方案及共同供應契約	132
第六節 專案管理	141
第七節 補償交易及本國產業保護	143
第八節 押標金及保證金	146
附：押標金與保證金簡表	
第三章 決 標	155
第一節 開標、審標與決標	156
附：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	
第二節 底價	162
附：底價訂定流程圖	

第三節 決標的條件	167
第四節 決標的原則與作業流程	170
附：決標流程圖	
第五節 協商措施	178
第四章 履約管理	181
第一節 公共利益及誠信原則	181
第二節 契約要項	183
第三節 轉包與分包	187
第四節 履約之品管、施工查核及遲延處理	192
第五章 驗收	197
第一節 驗收的程序與人員	197
附：工程驗收作業流程圖	
第二節 部分驗收與減價收受	199
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明細表	
第六章 爭議處理	207
第一節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制度概說	208
第二節 異議及申訴	211
第一款 異議申訴制度背景與功能	211
第二款 異議	216
附：異議處理流程圖	
附：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第三款 申訴	236
附：申訴流程圖	
第三節 履約爭議調解	246

附：履約爭議調解處理流程圖

第四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258
第七章 罰 則	264
第一節 刑罰的種類	264
第二節 圍標與綁標之處罰	266
第三節 洩密及其他不法行為之處罰	270
第八章 附 則	276
第一節 廠商停權之處理	277
附：對不良廠商之處理流程圖	
第二節 軍事採購、駐外採購及不適用本法之採購	280
第三節 採購監督機制	284
第四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288
第五節 中小企業及弱勢團體之保護	290
第六節 政府採購電子化	296

附 錄

一、政府採購法	301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335
三、參考書目	367

1

第一編

緒論

- 政府採購之意義
- 政府採購與審計法規
- 政府採購與世界貿易組織
- 政府採購法立法經過
- 政府採購法內容摘要

第一章

政府採購之意義

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指「政府」辦理的「採購」，「政府」和「採購」是兩個關鍵的名詞，從政府採購法的角度看，「政府」是本法的適用主體，「採購」是本法的適用客體。

一、政府（Government）的意義：

國家的構成有四個要素，即「政府」、「主權」、「人民」及「領土」；政府是國家最重要、最基本也是最具權威性的社會團體；國家只有透過政府才能顯現出它的存在，國家是一個政治實體，它必須擁有政府，才能對內服務（管理）人民，對外完成國家的國際義務。但是「政府」涵蓋範圍的設定，會因情況而有所不同；最狹義的政府是指國家的行政機關，如稱「柯林頓政府」；廣義的政府是指國家（中央）各機關，包括行政、司法和立法部門，如稱「中央政府」或「美國聯邦政府」；最廣義的政府則是指中央政府及地方各級政府。

政府採購法（以下行文簡稱「採購法」或「本法」）適用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第三條），是採最廣義的政府；另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達一定條件者，亦適用本法（第四條），茲分述本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依目前實務作法，須符合下列四項要件才能稱為機關：1.有組織法規；2.有獨立預算；3.有獨立之人員編制；4.有印信

或關防得獨立對外行文（註一）。本法所稱政府機關，參照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之機關，包括行政機關、民意機關、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監察機關（註二）。

政府機關設置的目的是為服務公眾、行使公權力或辦理其他公共事務，其經費均來自預算，則以預算經費辦理之採購，自應對其程序嚴加規範，受到特別監督，以確保採購之公平、合理、效能及品質，因此政府機關之採購是適用採購法最典型的範圍。

（二）**公立學校**：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設立之各級學校，包括國立、省立、市立、縣立之大學、專科、高中、高職、國中、國小（註三）。

公立學校設置目的雖然在於陶冶學生品德、傳承生活智能及健全體格，但是它的經費大多來自政府預算，就此而言，其與政府機關並無差異，因此公立學校辦理採購也應適用採購法。

（三）**公營事業**：指中央與地方政府獨資或其出資占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五十之事業（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二條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參照），包括國營、省（市）營、縣（市）營及鄉（鎮、市）營之事業。

按「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條所明定，這種以「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的公營事業，和前述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經費是靠政府預算支應的情形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國營事業之採購或營造，其投

標訂約等程序，由各級事業機構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過去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經總統公布廢止）第三十四條亦規定：「公有營業機關經常購製之原料、物料及出售之成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審計機關同意，得不適用本條例」；行政院原提草案第九十三條也將「公營事業機構購置供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用之財物或勞務」排除於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惟上述草案規定不為立法院審查會所採，而將公營事業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均一體適用採購法，將來實施是否會發生窒礙難行，則有待驗證（註四）。

四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基於補助經費既然來自政府預算，如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而且補助金額是在公告金額以上，也應該適用本法辦理，並且要受補助機關的監督（第四條）。即受補助者於辦理該項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其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亦由補助機關為之（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關於補助法人或團體適用採購法，首應說明的是本法規範的只是「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至於機關如何補助則不受本法規範，即機關如何選定補助對象、補助額度、補助用途等，不適用本法規定。其次就「補助之主體」、「補助之客體」、「補助之內涵」等項加以說明。補助之主體應為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補助之客體為「法人或團體」，上述「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費用本來就來自預算，且其支用於採購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均應適用本法，自非屬本法所稱補助之客體，至其所稱「法人」包括「公法人」（如農田水利會）與「私法人」，也包括「公